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8,000 万元 - 28,000 万元	亏损：114,999.3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6.96% - 7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5000 万元 - 2,5000 万元	亏损：104,950.6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6.65% - 76.18%	
营业收入	67,500 万元 - 72,500 万元	87,219.7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7,200 万元 - 72,200 万元	86,769.4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84 元/股 - 0.62 元/股	亏损：2.53 元/股

注：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5,500 万元至-3,800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根据收到的远程事件诉讼判决书结合考虑未判决的相关诉讼，共补提相关利息 0.43 亿元；

2、由于疫情影响，康华医院和明珠医院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公司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7 亿元，其中对康华医院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7 亿元，对明珠医院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2 亿元；

3、由于疫情影响，公司结合今年的经营业绩以及未来的经营形势判断，将建华医院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全部冲回，共计影响本期利润 0.48 亿元；

4、由于疫情影响，建华医院和福恬医院第四季度经营继续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陕 01 民初 281 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远程中卫妇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做出重审的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判决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陕 01 民初 281 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判决，判决如下：　（一）驳回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11,139,248 元；

（三）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利息 154,201.96 元（截止 2018 年 7 月 2 日）及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以 11,139,248 元为基数，按年息 24%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四）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 80,000 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五）驳回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余反诉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91,795 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反诉费 45,019 元（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 1,000 元，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44,019 元，并在本判决执行时一并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双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判决为重审的一审判决，尚未最终生效。公司已委托代理律师准备就上述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0)陕 01 民初 281 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浙资本诉公司决议纠纷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诸暨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起诉状》及传票等。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决议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确认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无效；

2、请求判令撤销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的决议；

3、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民事起诉状》陈述的相关内容如下：

原告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富浙资本”）是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创新医疗”）的股东，目前持有创新医疗 1,828.52 万股，占比 4.02%。

2020 年 10 月 30 日，富浙资本（当时持有创新医疗 3.25%股份）与冯美炯（持有创新医疗 6.86%股份）、浙江浙商汇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汇悦医疗精选 2 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创新医疗 1.07%股份，下称“汇悦医疗基金”）作为合计持有创新医疗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创新医疗第五届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2020 年 11 月 10 日，创新医疗发布《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主要内容为：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海军、马建建、陈素琴、阮光寅、王松涛、何永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余景选、姚航平、陈珞珈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创新医疗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表决三项议案，分别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获悉前述情况后，为解决创新医疗目前发展的困境，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 11 月 12 日，富浙资本（当时持有创新医疗 4.02%股份）与从菊林（持有创新医疗 2.22%股份）、汇悦医疗基金（持有创新医疗 1.07%股份）作为合计持有创新医疗 3%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电子邮件向创新医疗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书面发送了临时提案，提请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1）提名游向东、张焱、沈梦怡、窦宏伟、周宏、王雷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提名俞乐平、何美云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提名华晔宇、李楠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2020 年 11 月 13 日，富浙资本等将上述临时提案的纸质材料送至《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写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创新医疗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地址（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

但是，2020 年 11 月 18 日，创新医疗发布《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收到上述提案纸质材料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以其收到上述临时提案纸质材料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距离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不足 10 日为由，认定该临时议案为无效提案，并决定不将该临时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富浙资本等股东的临时提案权被违法剥夺。

同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称“浙江证监局”）关注到创新医疗董事会剥夺股东权利的行为，向创新医疗下达《监管问询函》、《谈话通知书》，要求创新医疗说明是否对其他股东的临时提案权设置障碍等情况，并要求创新医疗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到浙江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在不顾监管机构和富浙资本等股东的强烈反对下，创新医疗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未增加富浙资本等提出的临时议案，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陈海军、阮光寅、王松涛、何永吉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余景选、陈珞珈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浙江证监局向创新医疗下发《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陈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97 号），认定创新医疗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披露收到富浙资本等提案书面材料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与事实不符，并确认富浙资本将临时提案纸质材料送至创新医疗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创新医疗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剥夺法律赋予的 3%以上股东临时提案权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应当是无效的。创新医疗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增加 3%以上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等规定，应当予以撤销。此外，创新医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创新医疗《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记载的相关人员的表决结果计量单位是股数，而非票数，违反了《公司法》等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性、合法性存疑，亦应当予以撤销。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聘请律师积极应诉，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和公司董事长陈海军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

陈夏英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陈夏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7,616,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6%。

陈海军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日，陈海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22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

2、提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股票收盘价（5.22 元/股）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020 年第三季度每股净资产为 5.32 元），且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 30%。计算过程如下：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7.53 元/股，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22 元/股，经计算（7.53-5.22）/7.53=30.68%，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68%。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持续运营能力，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陈夏英女士和陈海军先生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一）提议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 元/股，该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526,315 股，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4,856,365 股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1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263,157 股，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4,856,365 股测算，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16%。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提议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提议提交日，提议人陈夏英女士和陈海军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陈夏英女士和陈海军先生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提议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和公司董事长陈海军先生提议后，对提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相关回购方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6 人，其中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4 人，独立董事陈珞珈先生和董事王松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福恬医院增资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福恬医院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利于规范员工社保公积金管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和便于公司人才引进工作的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分公司。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等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三）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四）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脑机接口”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参股设立“脑机接口”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福恬医院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福恬医院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恬医院”）目前经营发展所面临的实际情况，为改善福恬医院整体环境，提高竞争力，加快推进福恬医院迁址改造项目进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恬医院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情况的概述

为促进全资子公司福恬医院经营发展，加快推进福恬医院迁址改造项目进程，拟向全资子公司福恬医院增资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前、后，福恬医院的注册资本和公司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4,000 万元	100%

二、被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溧阳市戴埠镇东大街 8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史乐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3 月 17 日至 *******

经营范围：康复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60.89	2,870.09
总负债	2,047.58	3,053.04
净资产	413.30	-182.95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0.62	1,065.79
净利润	-4,587.23	-596.25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对福恬医院进行增资，主要是为了加快推进福恬医院迁址改造项目进程，帮助福恬医院克服当前经营发展所面临的制约因素，提升福恬医院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恬医院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股票收盘价（5.22 元/股）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020 年第三季度每股净资产为 5.32 元），且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 3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4,856,365 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9.5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526,314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31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263,157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16%。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股票收盘价（5.22 元/股）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020 年第三季度每股净资产为 5.32 元），且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 3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持续运营能力，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条件。

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股票收盘价（5.22 元/股）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020 年第三季度每股净资产为 5.32 元），且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 30%。计算过程如下：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7.53 元/股，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22 元/股，经计算（7.53-5.22）/7.53=30.68%，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68%。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5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总股本 454,856,365 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9.5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526,314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31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263,157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16%。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总股本 454,856,365 股为基础，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9.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263,157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

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按照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621,497	18.38	0	83,621,497	18.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234,868	81.62	-5,263,157	365,971,711	80.46
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	/	5,263,157	5,263,157	1.16
总股本	454,856,365	100	/	454,856,365	100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总股本 454,856,365 股为基础，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9.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526,314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 %。

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按照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621,497	18.38	0	83,621,497	18.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234,868	81.62	-10,526,314	360,708,554	79.30
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	/	10,526,314	10,526,314	2.31
总股本	454,856,365	100	/	454,856,365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 28.7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20 亿元，流动资产为 11.79 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3.48%，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4.13%，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8.4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在年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董事陈光寅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797,84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754%，公司已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截至目前，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均未买卖本公司股份。陈光寅董事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亦不存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和公司董事长陈海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持续运营能力，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提议人陈夏英女士和陈海军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陈夏英女士和陈海军先生不存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法定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收市，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